

**二零一四年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補選
(投票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新聞公報****離島區議會補選票站調查申請**

選舉事務處就日前「活力離島」獲批准於本星期日（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補選進行票站調查的報道進行查證後，今日（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以下聲明：

2. 傳媒於本月二十四日報道指「活力離島」負責是次票站調查的人士及獲派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為參與是次補選其中一個團體的成員，事件引起公眾關注。由於有關事件可能令公眾產生疑慮，對選舉造成不必要的影響，選舉事務處昨日去信「活力離島」票站調查負責人查證，要求提交資料及證明文件，以釐清有關事情。
3. 在今日下午三時的回覆期限前，選舉事務處仍未收到「活力離島」提交任何資料。為免事件令公眾產生疑慮，認為「活力離島」進行的票站調查有可能對是次補選造成不公平，從而不必要地影響整個選舉的公信力，選舉事務處決定撤銷「活力離島」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

4.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四章已就票站調查制定指引，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就是次補選而言，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在提交申請表時，須簽署聲明確認該機構沒有任何成員在是次補選中參選，以及沒有公開表明支持在是次補選中參選的任何候選人。有關機構亦同時須簽署承諾書，承諾遵守《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內有關票站調查的規定，包括在投票結束前不會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及向任何在是次補選中參選的候選人、任何已公開表明支持某名候選人的人士或機構、或任何已有成員參選的機構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等。上述規定旨在確保選舉過程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干預。

5. 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供公眾監察。